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.0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7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9）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：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 年 9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4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13.84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3.78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9,946,687.2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1 年 9 月末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,625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49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13.84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1.22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93,104,733.8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9日